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区级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018 年度区级部门决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概况和部门决算公开信息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三部分。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1、按照《党章》、《准则》以及上级对党的建设的要求，结合机关实际，制订区级机关党的建设的规划，领导区级机关党的工作。
- 2、指导区级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

3、做好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领导区级机关纪律检查工作，指导各级党组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及时向区委反映区级机关各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

4、指导区级机关党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统战工作。

5、审批直属党总支、党支部的发展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负责培训机关基层组织专兼职党务干部；协助区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组织和检查区级机关的干部教育和培训工作。

6、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工委内设两个科室：办公室和组织宣教科。办公室主要职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的办理；承办机关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接待、计划生育和后勤服务等日常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组织建设、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评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组织宣教科主要职责：负责在区直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组织进行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和重大决定的学习贯彻；负责区直属机关党务干部的业务培训、党员的教育管理、党员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工作；负责区直属机关党建工作的调查研究；负责向上级报送机关党建工作动态信息，做好机关先进典型的培养和宣传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统战工作，指导、协调区直机关党组织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二）2018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抓好理论武装。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系统把握“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的精髓要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二是深入学习贯彻《准则》、《条例》，不断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奠定思想基础。

2. 严格学习制度。要求区直机关各党组织坚持“固定日”集中学习制度。区直机关各党组织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习制度，通过“三会一课”、“我听书记讲党课”、专题培训、座谈交流、理论研讨等有效手段进行学习教育，不断增强理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化“立足岗位读好书，科学谋划促发展”为主题的机关读书赠书活动，开展“读好书、强素质、提效能、促发展”读书学习活动。

3. 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培训和在职党员全员轮训，统筹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延安精神专题培训。围绕“补短板、强素质”，开展走出去“借智”培训。

4. 服务中心。区直机关各党组织要紧密贴中心工作，做到区委、区政府想什么，党建工作就抓什么、干什么，在完成中心工作中履职尽责、发挥作用。

5. 服务党员。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把关怀、帮扶、服务和送学有机结合起来，通过节日慰问、困难走访等形式，深化“1+N”党员干部帮学联系机制。根据不同情况，对离退休党员学习进行分类指导，做到学习指导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

6. 服务群众。深化“党员服务在社区、先锋行动做奉献”活动。大力开展在职党员认领“微心愿”、联系居民家庭、办好为民实事、参与组团式服务等活动，实现党员志愿服务常态化。在窗口单位继续深入开展创建“为民服务先锋岗”和“三亮三比三评”活动，实现窗口单位服务形象、服务水平、服务效能新提升。

7. 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抓好机关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与各党组织签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继续抓好党组织书记抓机关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工作，各党组织建立党建工作责任、问题、整改清单。开展“支部书记谈党建”征文活动，夯实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8.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以学习贯彻《准则》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按照“月检查、季

通报、年考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的要求，机关党工委对区直机关各党组织“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费收缴等制度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各党组织应主动向机关党工委汇报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9. 切实抓好队伍建设。严格按照《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认真抓好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做好失联党员、不合格党员的处置工作。抓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区直机关各相关党组织要持续做好社会组织的情况摸底、党组织组建、规范提升工作，切实做到“两个覆盖”。

10. 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倡导“担当实干、能干善干”、“事不过夜、马上就办”等优良工作作风，打造区直机关党员干部铁军队伍。开展“戴党徽、亮身份、树形象、做表率”活动，鼓励党员亮身份、有作为，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11. 积极开展庆“七一”活动。结合纪念建党 97 周年，开展集中宣誓、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活动，对党员干部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区直机关各党组织要以丰富党内生活、增强党性意识、激励党员发挥作用为目的，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

12. 在“学”上不断深化。认真落实《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坚持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和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13. 在“做”上持续拓展。以“迎接十九大、做合格党员”为载体，引导党员干部按照“四讲四有”标准，深入查找解决问题，切实改进提高，做到“四个合格”。开展“大学习、大教育、大排查，察民情、解民忧、助民富”主题实践活动，发扬“店小二”精神，当好为民服务“五星级服务员”。巩固拓展基层党建七项重点任务成果。开展“追赶超越大家谈”大讨论活动。推行支部固定党日、“党日活动+”、党员奉献日、党员活动日、固定党费交纳日等做法，切实发挥支部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

14.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区直机关各党组织要把从严治党要求体现在落实“主体责任”上，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层层落实主体责任，落实管党治党要求，做到定责要具体、尽责要实干、问责要到位。

15. 扎实开展党性教育。以学习贯彻《党章》及各项党内法规为重点，加强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教育，教育党员干部严

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适应从严治党新常态，始终保持政治上的坚定性和敏锐性。

16.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深化《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贯彻，充分发挥好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基地的作用，深入推进党性党风党纪、廉政法规、廉洁自律教育，进一步推动区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

17.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刻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时代精神、民族精神和延安精神，持续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实、落小上下功夫。开展“烟头不落地、西安更美丽”活动，促进投资服务环境、生态宜居环境、生活品质环境不断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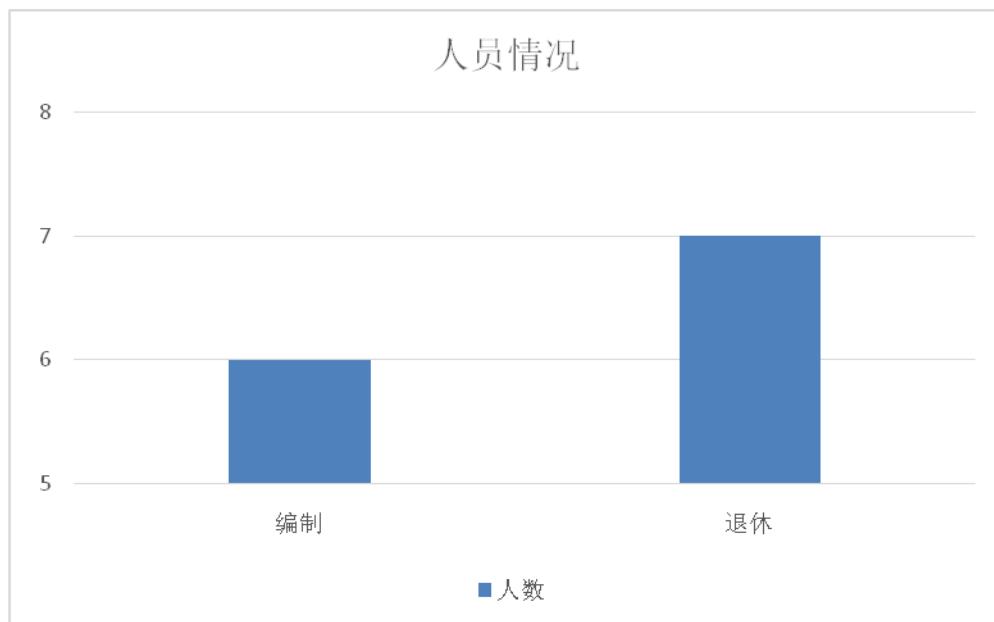
18. 深化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党员干部的文明素质和机关文明程度，努力营造办事高效、秩序井然、文明和谐、蓬勃向上的机关氛围。以“喜迎十九大、展示新风采”为主题，在区直机关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进一步繁荣机关文化生活，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氛围。

(三)本部门的部门预算为中共西安市莲湖区直属机关工作

委员会部门本级（机关）预算，无下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莲湖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 本级（机关）
2	无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中共西安市莲湖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为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行政编制 6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退休人员 7 名。截止 2018 年底我单位固定资产 104904 元。



二、部门决算公开信息表

(一) 2018 年度决算收支总表

(二)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三)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四)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总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八)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九)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及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十)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上下年增减变化情况表

(十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十二)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收入总计 79.5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58 万元, 其中:

(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5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58 万元, 增减变化原因厉行勤俭节约。

-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减 0 万元。
 - (3) 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减 0 万元。
 - (4) 经营收入 0 元，较上年增减 0 万元。
 - (5) 其他收入 0 元，较上年减少 1.56 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无其他单位拨款。
 -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XX 元（事业单位填）。
 -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1.5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 支出总计 81.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2 万元。其中：
- (1) 基本支出 69.2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5.63 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工资增加。
 - (2) 项目支出 11.79 万元，主要是用于开展区直机关党建活动，各类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培训教育活动等，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5.21 万元，减少变化原因减少了党费返还。
 - (3) 经营支出 0 万元。
 -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 (5) 结余分配 0 万元。
 -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上下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76 万元，项目支出 11.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8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厉行勤俭节约。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25 万元，项目支出 11.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2 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工资调整后，工资福利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2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67.75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支出 21.48 万元，津贴补贴支出 20.07 万元，奖金 19 万元，伙食补助 1.02 万元，办公费 9.48 万元，邮电费 0.47 万元，劳务费 2.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61 万元。专项业务 11.79 万元。

(2) 教育支出 0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人员经费 61.69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1.48 万元，津贴补贴 20.07 万元，奖金 1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8 万元。

公用经费 6.06 万元，其中办公室费 0.50 万元。

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并已公开空表。

1. 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0 元

2017、2018 年培训费支出均为 0 元。

2. 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会议费支出 0 元

2017、2018 年会议费支出均为 0 元。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1.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100%。

(五)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情况（有则填，无则不填）。

本部门无重点项目。

(六) 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

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69.2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5.63 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工资增加。

(七)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除基本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专款安排的支出。包括组织宣教科业务、会议费等、报刊征订经费、培训教育经费、购买学习书籍资料经费、开展党日活动经费、阵地建设经费、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费、党务信息、刊物编印经费支出。